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意向賣方）與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iva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意向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除與排他性、保密、費用有關之條文以及某些雜項條文外）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意向買方擬購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100%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若干除外資產（「建議交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包括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須經由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意向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建議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進行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已彼此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議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排他期」）不會及將促使其董事、僱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a)游說、發起、鼓勵或邀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建議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b)就建議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磋商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c)就建議交易或任何類似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承諾備忘。各訂約方承諾於接獲有關建議交易或類似交易之任何查詢或邀請時通知另一方，否則其應承擔另一方進行建議交易談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

建議交易須待訂約方於排他期屆滿或之前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議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尚待本公司及意向買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及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進行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